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4〕45号

关于报送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 实验教学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实验教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通〔2024〕12 号）文件，为进一步了解我校实验教学运行状态，逐步建立健全实验教学质量数据采集制度，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，现将报送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实验教学工作相关材料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成实验教学常规资料的填写工作

根据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，结合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安排，完成实验开出情况、实验开出率、实验室教学使用情况的统计工作。

二、实验教学工作总结

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验教学的执行情况，撰写本单位的学期实验教学工作总结。总结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基本情况（包括实验室基本情况介绍、各实验室承担任务情况（需附表）、人次数、学时数、承担毕业设计情况等）、组织与管理、师资队伍情况、实验室开放情况、社会服务、实验教学工作特色及亮点、存在问题和建议等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- 根据相关要求，本学期实验教学相关材料需本专科分别报送；
- 学生的实验报告由各二级学院分学期保存；
- 请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填写，确保数据真实可查，教

务处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数据为准，过期不得随意更改；

4. 各二级学院请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将实验教学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至
教务处实践办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674724715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实验教学计划表
2. 实验课表
3. 各专业实验开出率统计表
4. 各学院实验开出率统汇总表
5. 独立设置实践课程统计表
6. 各实验室教学使用情况统计表
7.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统计表
8. 开放实验室及开放项目统计表
9. 实验中心实验室开放工作总结报告

